

6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认可证核发

一、申请事项清单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认可证（建设工程规划核验）核发

二、申报条件清单

1. 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2. 建设工程符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要求；
3. 建设工程已经竣工完成(或单体完工工程具备单独使用条件)；
4. 已经完成竣工指标测量和验线核查；
5. 如存在不符合规划要求的情况，已经由市城市管理局进行了行政处罚，符合完善手续的要求。

三、资料要件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认可证申请表	原件	1	纸质、电子	数据库表，电子件为PDF格式	数据库表统一申请表格式原件扫描
2	规划设计条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核准的总平面图）、建筑效果图（鸟瞰图及人视图）、土地使用证、土地出让合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缴费发票（规划认证前缴清基础设施配套费）	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PDF格式	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扫描
3	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编制的建设工程及各项配套设施的竣工测量认证图一份及竣工认证测量成果报告一份	原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PDF格式	加盖公章扫描
4	由晋中市地理信息与测绘院出具的《规划竣工验线测量	原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PDF格式	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扫描

	报告》					
5	竣工楼座照片（正、背、侧立面）	原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PDF格式	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扫描
6	如存在不符合规划要求的情况（需提供处罚决定书和可以完善手续的文件）	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PDF格式	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扫描
7	营业执照（统一信用代码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被委托人身份证	原件、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PDF格式	原件扫描、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扫描

四、审批职责清单

1. 事项名称：建设工程竣工规划认可证（建设工程规划核验）
2. 事项类型：行政确认
3. 审批类型：主办
4. 主办科室：行政审批科
5. 审批时限：6个工作日
6.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审批、办结、资料归档等。

权力运行流程图

